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关于对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相关法律问题

之

专 项 核 查 意 见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

电话：(8621) 63872000 传真：(8621) 63353272

Jin Mao Partners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13F, Hong Kong New World Tower, No. 300 Huaihai Zhong Rd, Shanghai, 200021, P.R.C.
中国 上海 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楼 邮编: 200021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关于对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相关法律问题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天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130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的。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对与《关注函》相关的事实进行了调查，查阅了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相关人员做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副本材料均与相应的原件材料保持一致。

本核查意见仅就法律事项出具，并不对涉及财务、审计、评估等有关专业事项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本所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注函》问题 1：

“你公司在公告中称，除刘涛本人外，其主持了公司 7 名现任董事中 5 名董事的遴选工作，你公司据此认为刘涛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请进一步说明主持董事遴选工作的含义，其与决定董事会成员选任是否含义相同，同时结合刘涛、费铮翔分别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情况、公司章程的约定等说明刘涛及相关方如何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与此同时，说明公司本届董事会的任职期限，并结合任职开始时间，说明刘涛取得你公司控制权的时间是否早于 2021 年 3 月 4 日，你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准确。请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说明公司实际控制权认定的合理性。请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刘涛先生主持了公司7名现任董事中5名董事的遴选工作系指刘涛先生负责牵头组织该等董事人选的搜索、甄别、面试、选拔等相关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主持董事遴选工作与决定董事会成员选任的含义并不相同,除了刘涛先生主持上述董事的遴选工作外,应结合刘涛先生及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费铮翔先生在相关时点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情况予以综合考虑。

2020年5月15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选举刘涛先生、王晓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源先生、罗党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的任职期限为2020年5月15日起至2023年5月15日。

截至2020年5月11日(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占总股本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费铮翔	132,951,681	19.64%	19.70%	19.70%
樟树市铮翔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铮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前身,原费铮翔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关系自2021年2月10日起解除)	46,523,517	6.87%	6.89%	6.89%
费铮翔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179,475,198	26.51%	26.59%	26.59%
刘涛	22,808,946	3.37%	3.38%	3.38%
樟树市和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圳远前身)	112,726,688	16.65%	16.70%	16.70%

刘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135,535,634	20.02%	20.08%	20.08%
*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				

2020年9月18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涂传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董事的任职期限为2020年9月18日起至2023年5月15日。

截至2020年9月15日（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占总股本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费铮翔	132,951,681	19.67%	19.73%	19.73%
上海铮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214,754	5.95%	5.97%	5.97%
费铮翔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173,166,435	25.62%	25.69%	25.69%
刘涛	22,808,946	3.37%	3.38%	3.38%
上海圳远	105,976,688	15.68%	15.72%	15.72%
刘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128,785,634	19.05%	19.11%	19.11%
*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				

2021年2月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王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的任职期限为2021年2月5日起至2023年5月15日。

截至2021年2月2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占总股本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费铮翔	132,951,681	20.12%	20.17%	20.17%
上海铮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565,754	4.02%	4.03%	4.03%

费铮翔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159,517,435	24.13%	24.21%	24.21%
刘涛	22,808,946	3.45%	3.46%	3.46%
上海圳远	96,463,688	14.59%	14.64%	14.64%
刘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119,272,634	18.05%	18.10%	18.10%
*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				

于上述时点，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费铮翔先生持股比例均在 25% 左右，且一直高于刘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5% 以上，虽然刘涛先生主持了相关董事的遴选工作，但其表决权于上述时点尚不足以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本次因费铮翔先生减持，导致公司自上市起首次变更第一大股东，亦是刘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首次超过费铮翔先生，刘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首次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刘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后，结合刘涛先生能够主持上述董事的遴选工作，方能认为刘涛先生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股东	费铮翔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前				费铮翔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费铮翔	132,951,681	20.12%	20.17%	20.17%	112,914,093	17.08%	17.13%	17.13%
合计	132,951,681	20.12%	20.17%	20.17%	112,914,093	17.08%	17.13%	17.13%
刘涛	22,808,946	3.45%	3.46%	3.46%	22,808,946	3.45%	3.46%	3.46%
上海圳远	93,195,588	14.10%	14.14%	14.14%	93,195,588	14.10%	14.14%	14.14%
合计	116,004,534	17.55%	17.60%	17.60%	116,004,534	17.55%	17.60%	17.60%
*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刘涛先生取得控制权的时间为费铮翔先生本次减持完成之时，不早于2021年3月4日。

2、公司前期信息披露准确，公司已依法、及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实际控制权认定具有合理性，充分、审慎地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实际控制权认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相关法律问题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昌道

经办律师

张承宜

张博文

2021年 月 日